

标段编号：2505-440311-04-01-25115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0日

附件 1：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资质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	420.68	2024.02.05
2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工程测量	343.45	2025.07.31
3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	302.81	2025.04.27
4	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	工程地质勘察、图根控制测量、1:500 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管线勘察、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工程物探、交桩、含土壤氡气含量检测	260.636	2025.02.20
5	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勘察设计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地形测绘	162.81	2024.08.22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85年05月24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 在 地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法 定 代 表 人	宋友红	住 址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1日	
			

(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测量乙级资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B144032139	
有效 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5年03月17日 No.BZ 001813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建立时间	1985年05月24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197759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32139-6/6		
有效 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职 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宋友红	职 务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宋友红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 注： 编号: 191015-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2025年03月17日 No.BF 0092942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3213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有效期: 至2029年12月3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附件 1：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4】008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4年01月12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4年01月19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文件的评审结果以及定标委员会的投票决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位于大亚湾西区南部塘横片区。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2.3千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项目。工作内容：1.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氧浓度检测；2.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设计单位需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及工程验收标准协助编制工程检测任务书，作为工程质量检测招标的依据。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20.15%

四、项目质量：合格。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五、项目工期：勘察及设计总工期为80日历天。其中：

①勘察工期：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勘察队伍进场作业后每5日历天须提交一次成果给发包单位。

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8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报规通过后2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后17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发现问题10日历天完成补充、修改并通过审查，施工图通过审查后3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按时完成相应的设计成果。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邱学敏；证书编号：201910020440000773；

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证书编号：AY094400601。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发布时间：2024年01月23日

抄送：1、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及各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 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工程地点：大亚湾西区街道

发 包 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
合执法局

承 包 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根据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立项备案证（项目代码：2308-441300-04-01-230205），明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为本项目业主。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发包人与承包人就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作为参考适用。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大亚湾西区南部塘横片区塘一、塘二、塘三村小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 2.3 千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三、承包内容

1. 承包内容：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2. 工作内容：
 - 2.1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
 - 2.2 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

四、本合同勘察期限

勘察设计总工期为 80 日历天。其中：

①勘察工期：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勘察队伍进场作业后每 5 日历天须提交一次成果给发包单位。

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其中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报规通过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后 17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发现问题 10 日历天完成补充、修改并通过审查，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3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时完成相应的设计成果。

五、本项目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含税 17345895.35 元（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肆万伍仟捌佰玖拾伍元叁角伍分），已下浮 20.15 %。

其中：勘察暂定价含税 4206897.25 元（大写：肆佰贰拾万陆仟捌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已下浮 20.15 %；设计暂定价含税 13138998.10 元（大写：壹仟叁佰壹拾叁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已下浮 20.1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4年2月5日

承包人2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518023

电话: 0755-25620680

传真: 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 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日期: 2024年2月5日

承包人1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511500

电话: 0763-3376633

传真: 0763-33766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

银行账号: 44001760301050843703

日期: 2024年2月5日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电子签章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友仁（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友仁（电子签名）

2024年 1 月 11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2.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CJY2025-045)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于2025年07月04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定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中标总价为6408330.95元,其中工程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15.00%,下浮后的工程勘察费中标价为3434586.84元,工程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15.00%,下浮后的工程初步设计费中标价为2973744.11元;勘察及初步设计工期:45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15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质量要求:(1)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且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初步设计必须不超过工程建安费估算价进行限额设计,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

请贵公司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在三十(30)天内签订合同。

项目负责人:李佳莉

证书编号:AD244200381;

设计负责人:李佳莉

证书编号:AD244200381;

勘察负责人:彭杨义

证书编号:AY094400601。

招标人(盖章):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盖章):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2025年7月11日

招标人: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0-6262908

中标单位联系人:王雷

联系电话:15889360464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
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
步设计

总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
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发 包 人：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3 年 7 月 31 日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 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就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

（2）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

（3）工程规模：（1）规划一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1445m，南起新中公路，北接胜利南路南延线，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本次新中公路-弹性路段建设宽度 24m，弹性路-胜利南路南延线建设宽度 12m。（2）弹性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760m，西起规划一路，东接胜利南路南延线，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3）规划七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306m，西起规划六路，东接省道 S272，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4）新中公路辅道：主干路，路线全长约 2873m，西起规划一路，东接规划四路，红线宽度 6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路线为直线，与规划线位一致。本次实施北侧辅道（含机动车道、人行道及边绿化带）宽度 17 米，为与现状新中公路顺接，主车道实施 1 米，合计实施宽度 18 米。（5）洋美河西侧道路及两侧绿化工程：支路，路线全长约 773m，南起新中公路北侧辅道，北接规划一路，按照城市支路设计，红线宽度 7m，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6）乡道 Y195E 段：次干路，乡道 Y195E 段现状路面宽度 7 米，为水泥路面，路线全长约 472m，北起新中公路，南接规划五路，红线宽度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本次与新中公路衔接段按照规划断面实施，长度 50m，其余 422m 仅实施东侧半幅道路。（7）场地平整工程：场平面积约 670535 平方米。（8）睦洲大围主河改道工程：改河长度约为 730m，清淤长度约为 550m。（9）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70 亩，远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天，近期规模为 0.5 万吨/天，配套 DN800 管道约 7600 米。

（4）资金来源：通过财政、上级补助及融资解决。

二、承包范围

（1）工程勘察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物探测试检测（地下管线探测、技术工作等））、测量工作等，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

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含概算修编）、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和技术支持等。

三、合同工期

勘察初步设计工期：____45____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相关专业工期，在相关专业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质量标准

按各专业合同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6408330.95 元（大写）：陆佰肆拾万零捌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伍分

其中工程勘察费：3434586.84 元（大写）：叁佰肆拾叁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肆分

初步设计费：2973744.11 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肆拾肆元壹角壹分

详见各专业合同约定。

1、以上费用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收、规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也都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2、发包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或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承包人必须服从，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且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六、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李佳莉

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设计项目负责人：李佳莉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各专业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附加协议条款；
- （8）其他合同文件。

发包人：（公章）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BUL5NGXE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29 号中
科创新广场 2 座 2 层自编 209 室

邮政编码：

电话：0750-636950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新会支行

账号：2012003809200113620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
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地址：武汉市解放公园路 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7-826318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562068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7.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法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法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1507-1510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供设计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勘察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占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100%；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占工程勘察合同工作量10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伟国（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友红（签字或印章）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3.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产业平台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CJY2025-003)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主)、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成):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定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下浮率为 15%,即暂定总中标价为: 5752592.33 元 (大写: 伍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叁分);其中工程勘察下浮率为 15%,暂定中标价为: 3028166.86 元;初步设计下浮率为 15%,暂定中标价为: 2724425.47 元。计划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项目质量要求为: ①工程勘察质量要求: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且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②初步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必须不超过工程建安费估算价进行限额设计,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

请贵公司及时与建设单位联系,在三十 (30) 天内签订合同。

项目经理: 蔡天航

注册证书编号为: 20214201466

招标人 (盖章):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江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盖章):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2025 年 1 月 23 日

招标人: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750-6262908

中标单位联系人: 胡先生

联系电话: 18202744298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
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

总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
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发 包 人: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就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

（2）工程地点：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用地区域

（3）工程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47730.7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估算限额：人民币 43943.56 万元，项目涉及总用地面积约 156.38 亩。

（4）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财政统筹等多渠道解决。

二、承包范围

（1）工程勘察内容：前期现状摸查和前期资料收集工作、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详勘）、工程测量（初/定测）]、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出具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的技术成果；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含概算编制）、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勘察初步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相关专业工期，在相关专业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质量标准

按各专业合同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5752592.33 元（大写）：伍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叁分

其中工程勘察费：3028166.86 元（大写）：叁佰零贰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捌角陆分

初步设计费：2724425.47 元（大写）：贰佰柒拾贰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肆角柒分

详见各专业合同约定。

1、以上费用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收、规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也都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2、发包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或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承包人必须服从，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且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六、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蔡天航

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设计项目负责人：蔡天航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各专业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附加协议条款；
- （8）其他合同文件。

八、双方承诺

1、发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承包人提供资料等，并按各专业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3、如果中标人是联合体，则设计方为本项目的承包人主办方。勘察方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设计方确认；设计方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联合体其他成员确认。

九、连带担保责任（如有）

如承包人联合体中的一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承包人联合体中的其他成员均对该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 肆 份。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服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新会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承包人）服务方（或设计人、勘察人）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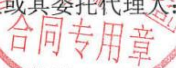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879T

地址：武汉市解放公园路8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7-82631888

传真：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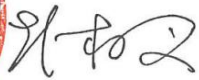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1A1507-1510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8.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法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法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供设计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勘察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占47.36%；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占52.64%。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伟国（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友红（签字或印章）

2025年01月09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4. 坝 光 地 区 九 年 一 贯 制 学 校 （ 勘 察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10-440343-04-01-822232004001

标段名称： 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0.636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t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2-1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招标人

查验码：JY202501240548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2024-09-KC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 工作中心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

发 包 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
工作中心

勘 察 人 :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5 年 1 月 20 日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04-2015）

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2.2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含勘察工作要求和勘察点平面布置图）以及甲方审定的岩土工程设计任务及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

2.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2.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来往函件。

第四条 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

4.2 工程地址：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坝光地区

4.3 工程规模、特征：用地面积 2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7477 平方米。

4.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

4.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勘察任务书

4.6 承接方式：____/

4.7 预计勘察工作量：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8 勘察内容及范围：☒工程地质勘察、图根控制测量 ☒1:500 地形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管线勘察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工程物探、交桩 ☒含土壤氡气含量检测 ☒其他阶段勘察 ☒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

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内容及相关费用，勘察人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第五条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提交的勘察测绘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深圳市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建设部有关规定及其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通过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审查。勘察人应在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周期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1 测绘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场地现状周边范围内的 1:500 地形图测绘及控制测量：

（1）控制测量：包括 GPS E 级控制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地形测量：包括图根控制，野外采集数据，属性调查，绘示意图，室内编辑，接边，回放检查，整理资料等；

5.2 地下管线测量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探测范围：提供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包括各类特殊性地下构筑物，涵洞等）空间分布资料。场地周边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勘察单位均应予以调查、探测。

（2）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 给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b. 排水管道：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c. 电力线路：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d. 电信线路：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

a. 图根控制测量

b. 1: 500 地形测量

第九条 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9.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应于发布勘察任务书___日内提交 8.2 款列举的所有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后，应仔细与现场对比，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需要发包人协调进场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勘察进度的，应在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若在 7 天发包人未收到书面意见，视为勘察人无异议，勘察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工。

9.2 勘察工作有效期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但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条 合同价款

10.1 本合同总价款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交桩以及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其计价标准和计算方法如下：

10.1.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260.636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万陆仟叁佰陆拾万元）（中标下浮率 8 %）。

具体算法：《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鹏发财[2024]262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45098.79 万元，勘察费为 283.3 万元，并下浮 8 %（中标下浮率）得出合同暂定价。

10.1.2 实际工程量计算原则

（1）工程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以下简称“02 标准”）计算，且工程勘察收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中的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按 100% 计取，地下管线测量、地面测量、其他测量、工程地质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复杂程度按照附表 1 选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方式（一）解决争议。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一）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勘察人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及附件 1《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政府投资项目技术服务管理办法》中履约评价的规定，施工阶段按《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伍 份、勘察人 叁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54012015011698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5. 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DLCDLQ12400527) 于2024年 07月 08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4年 08月 1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全先国	资质证号	20033101264
中标值 (系数)	0.8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服务类)	勘察设计服务期100日历天 (不含配合服务期)。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7月19日

说明: 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 (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东莞市大朗镇屏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发包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勘察人）

受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 科学城智慧城一期 的代建单位。经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附件（如有）以及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 （2）分项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分项合同专用条款；
- （5）分项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 （7）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二、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

若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的要求、标准严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且有利于发包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三、项目概况及发标范围

1、项目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南部阿里山路。

2、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松山湖南部阿里山路，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35.4 亩，容积率 3.5，总建筑面积计容面积约 8.26 万平方米，总投资 2.8910 亿元。项目以高端智能制造产业为主，重点承接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高附加值企业。项目将搭建高标准的生产制造基地并设立创新研究中心、技术转化中心、制造生产中心等支柱性板块，还将引入产业服务平台，包含信息安全体系、数据中心系统、知识产权中心、松山湖产业基金、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专业机构，精准助力行业发展每一个环节。（最终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3、承包范围：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勘察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含树木测量）、地形测绘，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包括超前钻、剪切波速测试报告及土壤氡检测报告），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对项目建设区域进行测量、调查地下管线（含箱涵）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物探、勘探、取样、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协助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具体范围和-content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 勘察设计）任务书。

(2) 设计：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建筑景观室内方案设计及调整（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建筑景观室内及各类深化设计、设计变更）、现场施工及竣工图配合等阶段的相关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含景观和室内）、展示区设计（含室内软硬装、展示区景观，以及给排水、暖通、智能化等相关配套设计）、结构、给排水、暖通（含空调、燃气和所需的动力系统等）、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防雷、泛光照明等）、消防（含消防水池）、人防、幕墙、钢结构、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设计、基坑土方开挖方案、基坑监测要求、地基处理、边坡治理等）、土方计算、节能报告、绿建、海绵城市、装配式、电梯选型、室内外装修、热水系统、5G 覆盖、光迁入户、光伏系统（若有）、厨房设计、抗震支架、景观环境、标识划线、标识标牌（含室内地上地下、景观室外、外墙等区域标识标牌）、车位划线、管线综合、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市政管线迁改和接入、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箱涵迁改设计、道路设计（含红线外市政路口接驳设计、路口开设）、发电机环保工程设计等各类相关设计及深化设计、组织完成设计相关专家论证以及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全程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优化、按照审图机构和发包人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和修改调整、满足发包人的设计管理要求以及协助办理相关报审报批报建手续工作。项目开工后及时进行设计交底、根据现场进度情况定期出具设计巡检报告、对于后期施工单位提供的二次深化图（如智能化、高低压等）、场地施工方案（如施工围挡方案、场地降水方案等）及竣工图进行校审复核（确认后须盖技术审核章或公司公章，满足结算要求）。具体范围和-content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 勘察设计）任务书。（具体设计范围以交付标准为准）

4、投资规模：总投资约 2891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24580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

的文件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1、暂定工程勘察费总计：人民币（大写）柒佰零伍万伍仟零叁拾伍元伍角贰分（¥7055035.52 元）。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知识产权费、税费、伙食费、住宿费等承包人执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其中：

（1）暂定工程勘察费：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零捌拾伍元壹角贰分（¥1628085.12 元）；

（2）暂定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贰万陆仟玖佰伍拾元肆角整（¥5426950.40 元）；

备注：

（1）以上费用为暂定的签约合同价，实际的各分项费用按专项合同约定计算确定。

（2）中标服务收费系数：0.80。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

（3）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支护方案设计评审、结构超限审查、建筑防水专家评审、幕墙设计专家评审等）、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报批、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并入上述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结算时不作调整。

（4）承包人须在请款报告及增值税发票中明确各项服务（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的具体服务费用。

2、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有逾期不视为委托人和发包人违约。如本合同承包人为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则本合同的勘察合同价款由勘察人负责向委托人收取，设计合同价款由设计人向委托人收取；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委托人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本项目实际发生的勘察费用由委托人支付给勘察人，设计费用由委托人支付给设计人。

联合体牵头人（设计人）开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康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069018010014116

联合体成员（勘察人）开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2200000887

同时，设计人及勘察人承诺负责向委托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设计人及勘察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请款资料，具体的付款时间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就合同款项联合体内部结算发生争议的，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8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东莞市

合同未尽事宜, 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发包人各执伍份, 设计人、勘察人各执陆份, 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签署页:

委托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设计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私章)

电话: 021-5648161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2000 号 9 幢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勘察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私章)

电话: 0755-25620680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

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开户名称: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康支行

银行账号: 310066069018010014116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46188214U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8月27日

开户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翠园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2200000887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7759C

合同签定地点: 东莞市

四. 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勘察设计）（招标编号：DLCDLQ12400527）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建筑景观室内方案设计及调整（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建筑景观室内及各类深化设计、设计变更）、现场施工及竣工图配合等阶段的相关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含景观和室内）、展示区设计（含室内软硬件、展示区景观，以及给排水、暖通、智能化等相关配套设计）、结构、给排水、暖通（含空调、燃气和所需的动力系统）、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防雷、泛光照明等）、消防（含消防水池）、人防、幕墙、钢结构、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设计、基坑土方开挖方案、基坑监测要求、地基处理、边坡治理等）、土方计算、节能报告、绿建、海绵城市、装配式、电梯选型、室内外装修、热水系统、5G 覆盖、光纤入户、光伏系统（若有）、厨房设计（若有）、抗震支架、景观环境、标识划线、标识标牌（含室内地上地下、景观室外、外墙等区域标识标牌）、车位划线、管线综合、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市政管线迁改和接入、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箱涵迁改设计（若有）、道路设计（含红线外市政路口接驳设计、路口开设）、发电机环保工程设计等各类相关深化设计、组织完成设计相关专家论证以及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全程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优化、按照审图机构和甲方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和修改调整、满足甲方的设计管理要求以及协助办理相关报审报批报建手续工作。项目开工后及时进行设计交底、根据现场进度情况定期出具设计巡检报告、对于后期施工单位提供的二次深化图（如智能化、高低压等）、场地施工方案（如施工围挡方案、场地降水方案等）及竣工图进行校审复核（确认后须盖技术审核章或公司公章，满足结算要求）。具体范围和-content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具体设计范围以交付标准为准）

（2）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含树木测量）、地形测绘，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包括超前钻、剪切波速测试报告及土壤氡检测报告），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对项目建设区域进行测量、调查地下管线分布（

含箱涵)和其它障碍物。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物探、勘探、取样、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协助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蔡法国 (电子签章)

成员一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电子签章)

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章)

附件 2：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李友仁

承诺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杨义 社保电脑号：620710099 身份证号码：440204197105213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5	06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5	07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5	08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5	09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5	10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5	11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5	12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6	01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6	02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6	03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6	04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2026	05	703045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合计				35360.0	16640.0			11200.0	4160.0			1040.0				41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8831a7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6日
- 2026年1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彭杨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21日

注册编号: AY2009440060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4月22日-2029年04月2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60496 号

彭杨义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岩土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投标员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洪远 社保电脑号：646148872 身份证号码：371326199101143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03045	10225.0	1738.2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5	06	703045	10225.0	1738.2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5	07	703045	10225.0	1738.2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5	08	703045	10225.0	1738.2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5	09	703045	10225.0	1738.2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5	10	703045	10225.0	1738.2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5	11	703045	10225.0	1738.2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5	12	703045	10225.0	1738.2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1	703045	10225.0	1738.25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2	703045	10225.0	1738.25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3	703045	10225.0	1738.25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4	703045	10225.0	1738.25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5	703045	10225.0	1738.25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合计				22597.25	10634.0			7157.5	2658.5			664.69					265.8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963a47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三、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	420.68	2024.02.05
2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工程测量	343.45	2025.07.31
3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	302.81	2025.04.27
4	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	工程地质勘察、图根控制测量、1:500 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管线勘察、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工程物探、交桩、含土壤氡气含量检测	260.636	2025.02.20
5	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勘察设计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地形测绘	162.81	2024.08.22

附件 1：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勘察设计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4】008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4年01月12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4年01月19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文件的评审结果以及定标委员会的投票决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位于大亚湾西区南部塘横片区。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2.3千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项目。工作内容：1.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2.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设计单位需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及工程验收标准协助编制工程检测任务书，作为工程质量检测招标的依据。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20.15%。

四、项目质量：合格。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五、项目工期：勘察及设计总工期为80日历天。其中：
①勘察工期：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勘察队伍进场作业后每5日历天须提交一次成果给发包单位。
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8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报规通过后2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后17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发现问题10日历天完成补充、修改并通过审查，施工图通过审查后3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按时完成相应的设计成果。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邱学敏；证书编号：201910020440000773；
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证书编号：AY094400601。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业务专用章



22

44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城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3)



价格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发布时间：2024年01月23日

抄送：1、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标识及各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源交易中心
专用章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 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工程地点：大亚湾西区街道

发 包 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
合执法局

承 包 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根据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立项备案证（项目代码：2308-441300-04-01-230205），明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为本项目业主。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发包人与承包人就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作为参考适用。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大亚湾西区南部塘横片区塘一、塘二、塘三村小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 2.3 千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三、承包内容

- 1、承包内容：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
- 2、工作内容：
 - 2.1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
 - 2.2 道路工程、场平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

四、本合同勘察期限

勘察设计总工期为 80 日历天。其中：

①勘察工期：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勘察队伍进场作业后每 5 日历天须提交一次成果给发包单位。

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其中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报规通过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后 17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发现问题 10 日历天完成补充、修改并通过审查，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3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时完成相应的设计成果。

五、本项目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含税 17345895.35 元（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肆万伍仟捌佰玖拾伍元叁角伍分），已下浮 20.15 %。

其中：勘察暂定价含税 4206897.25 元（大写：肆佰贰拾万陆仟捌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已下浮 20.15 %；设计暂定价含税 13138998.10 元（大写：壹仟叁佰壹拾叁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已下浮 20.1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4年2月5日

承包人2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518023

电话: 0755-25620680

传真: 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 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日期: 2024年2月5日

承包人1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511500

电话: 0763-3376633

传真: 0763-33766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

银行账号: 44001760301050843703

日期: 2024年2月5日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龙山五路（新荷大道-塘横大道）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电子签章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友仁（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友仁（电子签名）

2024年 1 月 11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2.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CJY2025-045)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于2025年07月04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定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中标总价为6408330.95元,其中工程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15.00%,下浮后的工程勘察费中标价为3434586.84元,工程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15.00%,下浮后的工程初步设计费中标价为2973744.11元;勘察及初步设计工期:45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15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质量要求:(1)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且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初步设计必须不超过工程建安费估算价进行限额设计,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

请贵公司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在三十(30)天内签订合同。

项目负责人:李佳莉

证书编号:AD244200381;

设计负责人:李佳莉

证书编号:AD244200381;

勘察负责人:彭杨义

证书编号:AY094400601。

招标人(盖章):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盖章):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2025年7月11日

招标人: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0-6262908

中标单位联系人:王雷

联系电话:15889360464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
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
步设计

总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
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

发 包 人：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3 年 7 月 31 日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 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就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

（2）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

（3）工程规模：（1）规划一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1445m，南起新中公路，北接胜利南路南延线，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本次新中公路-弹性路段建设宽度 24m，弹性路-胜利南路南延线建设宽度 12m。（2）弹性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760m，西起规划一路，东接胜利南路南延线，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3）规划七路：支路，路线全长约 306m，西起规划六路，东接省道 S272，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4）新中公路辅道：主干路，路线全长约 2873m，西起规划一路，东接规划四路，红线宽度 6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路线为直线，与规划线位一致。本次实施北侧辅道（含机动车道、人行道及边绿化带）宽度 17 米，为与现状新中公路顺接，主车道实施 1 米，合计实施宽度 18 米。（5）洋美河西侧道路及两侧绿化工程：支路，路线全长约 773m，南起新中公路北侧辅道，北接规划一路，按照城市支路设计，红线宽度 7m，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6）乡道 Y195E 段：次干路，乡道 Y195E 段现状路面宽度 7 米，为水泥路面，路线全长约 472m，北起新中公路，南接规划五路，红线宽度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本次与新中公路衔接段按照规划断面实施，长度 50m，其余 422m 仅实施东侧半幅道路。（7）场地平整工程：场平面积约 670535 平方米。（8）睦洲大围主河改道工程：改河长度约为 730m，清淤长度约为 550m。（9）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70 亩，远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天，近期规模为 0.5 万吨/天，配套 DN800 管道约 7600 米。

（4）资金来源：通过财政、上级补助及融资解决。

二、承包范围

（1）工程勘察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物探测试检测（地下管线探测、技术工作等））、测量工作等，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

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含概算修编）、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和技术支持等。

三、合同工期

勘察初步设计工期：____45____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相关专业工期，在相关专业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质量标准

按各专业合同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6408330.95 元（大写）：陆佰肆拾万零捌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伍分

其中工程勘察费：3434586.84 元（大写）：叁佰肆拾叁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肆分

初步设计费：2973744.11 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肆拾肆元壹角壹分

详见各专业合同约定。

1、以上费用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收、规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也都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2、发包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或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承包人必须服从，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且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六、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李佳莉

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设计项目负责人：李佳莉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各专业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附加协议条款；
- （8）其他合同文件。

发包人：（公章）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BUL5NGXE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29 号中
科创新广场 2 座 2 层自编 209 室

邮政编码：

电话：0750-636950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新会支行

账号：2012003809200113620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
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地址：武汉市解放公园路 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7-826318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562068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7.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法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法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1507-1510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勘察、初步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供设计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勘察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占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 100%；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占工程勘察合同工作量 10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伟国（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友红（签字或印章）

2025 年 06 月 19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3.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产业平台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CJY2025-003)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主)、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成):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定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下浮率为 15%,即暂定总中标价为: 5752592.33 元 (大写: 伍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叁分);其中工程勘察下浮率为 15%,暂定中标价为: 3028166.86 元;初步设计下浮率为 15%,暂定中标价为: 2724425.47 元。计划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项目质量要求为: ①工程勘察质量要求: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且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②初步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必须不超过工程建安费估算价进行限额设计,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

请贵公司及时与建设单位联系,在三十 (30) 天内签订合同。

项目经理: 蔡天航

注册证书编号为: 20214201466

招标人 (盖章):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江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盖章):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2025 年 1 月 23 日

招标人: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750-6262908

中标单位联系人: 胡先生

联系电话: 18202744298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
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

总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
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发 包 人: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就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

（2）工程地点：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用地区域

（3）工程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47730.7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估算限额：人民币 43943.56 万元，项目涉及总用地面积约 156.38 亩。

（4）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财政统筹等多渠道解决。

二、承包范围

（1）工程勘察内容：前期现状摸查和前期资料收集工作、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详勘）、工程测量（初/定测）]、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出具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的技术成果；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含概算编制）、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勘察初步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相关专业工期，在相关专业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质量标准

按各专业合同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5752592.33 元（大写）：伍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叁分

其中工程勘察费：3028166.86 元（大写）：叁佰零贰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捌角陆分

初步设计费：2724425.47 元（大写）：贰佰柒拾贰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肆角柒分

详见各专业合同约定。

1、以上费用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收、规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也都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2、发包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或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承包人必须服从，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且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六、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蔡天航

勘察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设计项目负责人：蔡天航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各专业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附加协议条款；
- （8）其他合同文件。

八、双方承诺

1、发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承包人提供资料等，并按各专业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3、如果中标人是联合体，则设计方为本项目的承包人主办方。勘察方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设计方确认；设计方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联合体其他成员确认。

九、连带担保责任（如有）

如承包人联合体中的一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承包人联合体中的其他成员均对该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 肆 份。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服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新会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承包人）服务方（或设计人、勘察人）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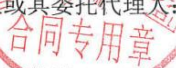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879T

地址：武汉市解放公园路8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7-82631888

传真：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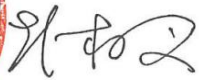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1A1507-1510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8.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法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法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园区产业平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供设计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勘察资质，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占47.36%；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占52.64%。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伟国（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友红（签字或印章）

2025年01月09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4. 坝 光 地 区 九 年 一 贯 制 学 校 （ 勘 察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10-440343-04-01-822232004001

标段名称： 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0.636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t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2-1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招标人

查验码：JY202501240548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2024-09-KC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 工作中心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

发 包 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
工作中心

勘 察 人 :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5 年 1 月 20 日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04-2015）

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2.2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含勘察工作要求和勘察点平面布置图）以及甲方审定的岩土工程设计任务及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

2.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2.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来往函件。

第四条 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

4.2 工程地址：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坝光地区

4.3 工程规模、特征：用地面积 2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7477 平方米。

4.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

4.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勘察任务书

4.6 承接方式：____/

4.7 预计勘察工作量：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8 勘察内容及范围：☒工程地质勘察、图根控制测量 ☒1:500 地形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管线勘察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工程物探、交桩 ☒含土壤氡气含量检测 ☒其他阶段勘察 ☒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

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内容及相关费用，勘察人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第五条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提交的勘察测绘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深圳市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建设部有关规定及其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通过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审查。勘察人应在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周期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1 测绘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场地现状周边范围内的 1:500 地形图测绘及控制测量：

（1）控制测量：包括 GPS E 级控制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地形测量：包括图根控制，野外采集数据，属性调查，绘示意图，室内编辑，接边，回放检查，整理资料等；

5.2 地下管线测量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探测范围：提供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包括各类特殊性地下构筑物，涵洞等）空间分布资料。场地周边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勘察单位均应予以调查、探测。

（2）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 给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b. 排水管道：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c. 电力线路：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d. 电信线路：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

- a. 图根控制测量
- b. 1: 500 地形测量

第九条 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9.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应于发布勘察任务书___日内提交 8.2 款列举的所有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后，应仔细与现场对比，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需要发包人协调进场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勘察进度的，应在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若在 7 天发包人未收到书面意见，视为勘察人无异议，勘察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工。

9.2 勘察工作有效期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但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条 合同价款

10.1 本合同总价款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交桩以及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其计价标准和计算方法如下：

10.1.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260.636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万陆仟叁佰陆拾万元）（中标下浮率 8 %）。

具体算法：《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鹏发财[2024]262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45098.79 万元，勘察费为 283.3 万元，并下浮 8 %（中标下浮率）得出合同暂定价。

10.1.2 实际工程量计算原则

（1）工程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以下简称“02 标准”）计算，且工程勘察收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中的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按 100% 计取，地下管线测量、地面测量、其他测量、工程地质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复杂程度按照附表 1 选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方式（一）解决争议。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一）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勘察人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及附件 1《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政府投资项目技术服务管理办法》中履约评价的规定，施工阶段按《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伍 份、勘察人 叁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54012015011698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5. 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DLCDLQ12400527 ）于2024年 07月 08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8月 1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全先国	资质证号	20033101264
中标值（系数）	0.8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勘察设计服务期100日历天（不含配合服务期）。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7月19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东莞市大朗镇屏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发包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勘察人）

受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 科学城智慧城一期 的代建单位。经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附件（如有）以及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 （2）分项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分项合同专用条款；
- （5）分项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 （7）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二、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

若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的要求、标准严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且有利于发包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三、项目概况及发标范围

1、项目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南部阿里山路。

2、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松山湖南部阿里山路，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35.4 亩，容积率 3.5，总建筑面积计容面积约 8.26 万平方米，总投资 2.8910 亿元。项目以高端智能制造产业为主，重点承接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高附加值企业。项目将搭建高标准的生产制造基地并设立创新研究中心、技术转化中心、制造生产中心等支柱性板块，还将引入产业服务平台，包含信息安全体系、数据中心系统、知识产权中心、松山湖产业基金、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专业机构，精准助力行业发展每一个环节。（最终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3、承包范围：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勘察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含树木测量）、地形测绘，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包括超前钻、剪切波速测试报告及土壤氡检测报告），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对项目建设区域进行测量、调查地下管线（含箱涵）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物探、勘探、取样、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协助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 勘察设计）任务书。

(2) 设计：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建筑景观室内方案设计及调整（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建筑景观室内及各类深化设计、设计变更）、现场施工及竣工图配合等阶段的相关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含景观和室内）、展示区设计（含室内软硬装、展示区景观，以及给排水、暖通、智能化等相关配套设计）、结构、给排水、暖通（含空调、燃气和所需的动力系统等）、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防雷、泛光照明等）、消防（含消防水池）、人防、幕墙、钢结构、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设计、基坑土方开挖方案、基坑监测要求、地基处理、边坡治理等）、土方计算、节能报告、绿建、海绵城市、装配式、电梯选型、室内外装修、热水系统、5G 覆盖、光迁入户、光伏系统（若有）、厨房设计、抗震支架、景观环境、标识划线、标识标牌（含室内地上地下、景观室外、外墙等区域标识标牌）、车位划线、管线综合、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市政管线迁改和接入、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箱涵迁改设计、道路设计（含红线外市政路口接驳设计、路口开设）、发电机环保工程设计等各类相关设计及深化设计、组织完成设计相关专家论证以及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全程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优化、按照审图机构和发包人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和修改调整、满足发包人的设计管理要求以及协助办理相关报审报批报建手续工作。项目开工后及时进行设计交底、根据现场进度情况定期出具设计巡检报告、对于后期施工单位提供的二次深化图（如智能化、高低压等）、场地施工方案（如施工围挡方案、场地降水方案等）及竣工图进行校审复核（确认后须盖技术审核章或公司公章，满足结算要求）。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 勘察设计）任务书。（具体设计范围以交付标准为准）

4、投资规模：总投资约 2891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24580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

的文件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1、暂定工程勘察费总计：人民币（大写）柒佰零伍万伍仟零叁拾伍元伍角贰分（¥7055035.52 元）。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知识产权费、税费、伙食费、住宿费等承包人执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其中：

（1）暂定工程勘察费：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零捌拾伍元壹角贰分（¥1628085.12 元）；

（2）暂定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贰万陆仟玖佰伍拾元肆角整（¥5426950.40 元）；

备注：

（1）以上费用为暂定的签约合同价，实际的各分项费用按专项合同约定计算确定。

（2）中标服务收费系数：0.80。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

（3）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支护方案设计评审、结构超限审查、建筑防水专家评审、幕墙设计专家评审等）、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报批、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并入上述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结算时不作调整。

（4）承包人须在请款报告及增值税发票中明确各项服务（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的具体服务费用。

2、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有逾期不视为委托人和发包人违约。如本合同承包人为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则本合同的勘察合同价款由勘察人负责向委托人收取，设计合同价款由设计人向委托人收取；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委托人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本项目实际发生的勘察费用由委托人支付给勘察人，设计费用由委托人支付给设计人。

联合体牵头人（设计人）开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康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069018010014116

联合体成员（勘察人）开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2200000887

同时，设计人及勘察人承诺负责向委托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设计人及勘察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请款资料，具体的付款时间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就合同款项联合体内部结算发生争议的，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8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东莞市

合同未尽事宜, 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发包人各执伍份, 设计人、勘察人各执陆份, 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签署页:

委托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设计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私章)

电话: 021-5648161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2000 号 9 幢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勘察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私章)

电话: 0755-25620680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

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开户名称: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康支行

银行账号: 310066069018010014116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46188214U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8月27日

开户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翠园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2200000887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7759C

合同签定地点: 东莞市

四. 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科学城智慧城一期勘察设计）（招标编号：DLCDLQ12400527）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建筑景观室内方案设计及调整（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建筑景观室内及各类深化设计、设计变更）、现场施工及竣工图配合等阶段的相关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含景观和室内）、展示区设计（含室内软硬装、展示区景观，以及给排水、暖通、智能化等相关配套设计）、结构、给排水、暖通（含空调、燃气和所需的动力系统等）、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防雷、泛光照明等）、消防（含消防水池）、人防、幕墙、钢结构、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设计、基坑土方开挖方案、基坑监测要求、地基处理、边坡治理等）、土方计算、节能报告、绿建、海绵城市、装配式、电梯选型、室内外装修、热水系统、5G 覆盖、光纤入户、光伏系统（若有）、厨房设计（若有）、抗震支架、景观环境、标识划线、标识标牌（含室内地上地下、景观室外、外墙等区域标识标牌）、车位划线、管线综合、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市政管线迁改和接入、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箱涵迁改设计（若有）、道路设计（含红线外市政路口接驳设计、路口开设）、发电机环保工程设计等各类相关深化设计、组织完成设计相关专家论证以及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全程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优化、按照审图机构和甲方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和修改调整、满足甲方的设计管理要求以及协助办理相关报审报批报建手续工作。项目开工后及时进行设计交底、根据现场进度情况定期出具设计巡检报告、对于后期施工单位提供的二次深化图（如智能化、高低压等）、场地施工方案（如施工围挡方案、场地降水方案等）及竣工图进行校审复核（确认后须盖技术审核章或公司公章，满足结算要求）。具体范围和-content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具体设计范围以交付标准为准）

（2）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含树木测量）、地形测绘，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包括超前钻、剪切波速测试报告及土壤氡检测报告），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对项目建设区域进行测量、调查地下管线分布（

含箱涵)和其它障碍物。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物探、勘探、取样、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协助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梁法国 (电子签章)

成员一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电子签章)

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章)